

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256件，同比下降5%，结案5114件，结案率为97.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32件，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等重点质效指标居于全市法院前列。

（一）主要职责

绥德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1、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县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5、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 6、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7、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8、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庭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 9、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 10、指导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县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 11、检查和监督县法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12、负责县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 13、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14、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绥德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4 个人民法庭，义合法庭、四十里铺法庭、崔家湾法庭、郝家桥法庭，为县人民法院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及司法警察大队不列入改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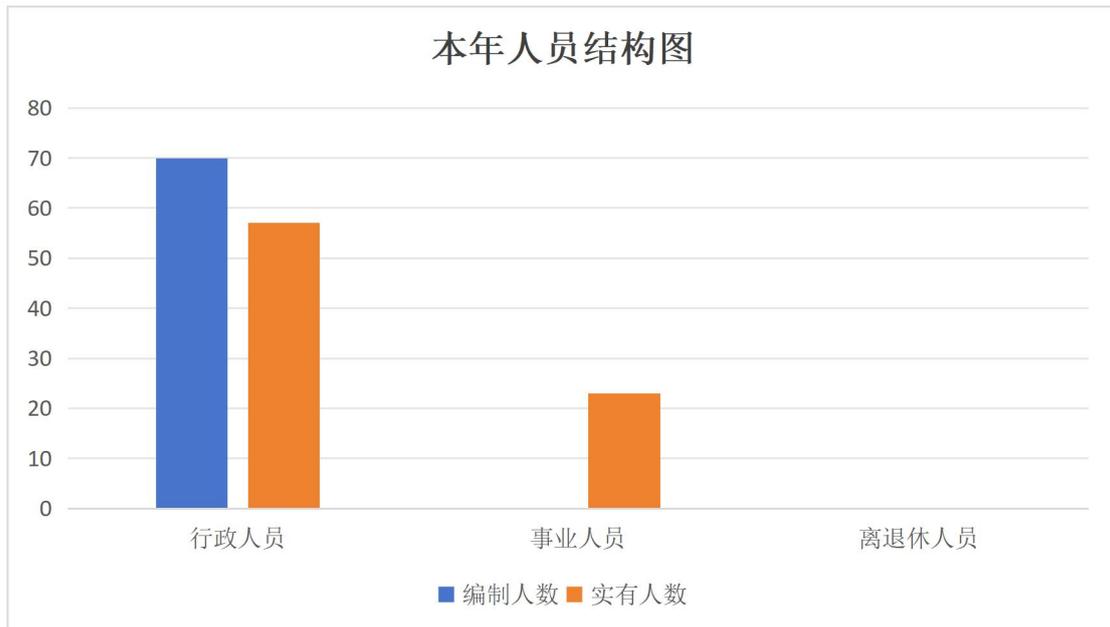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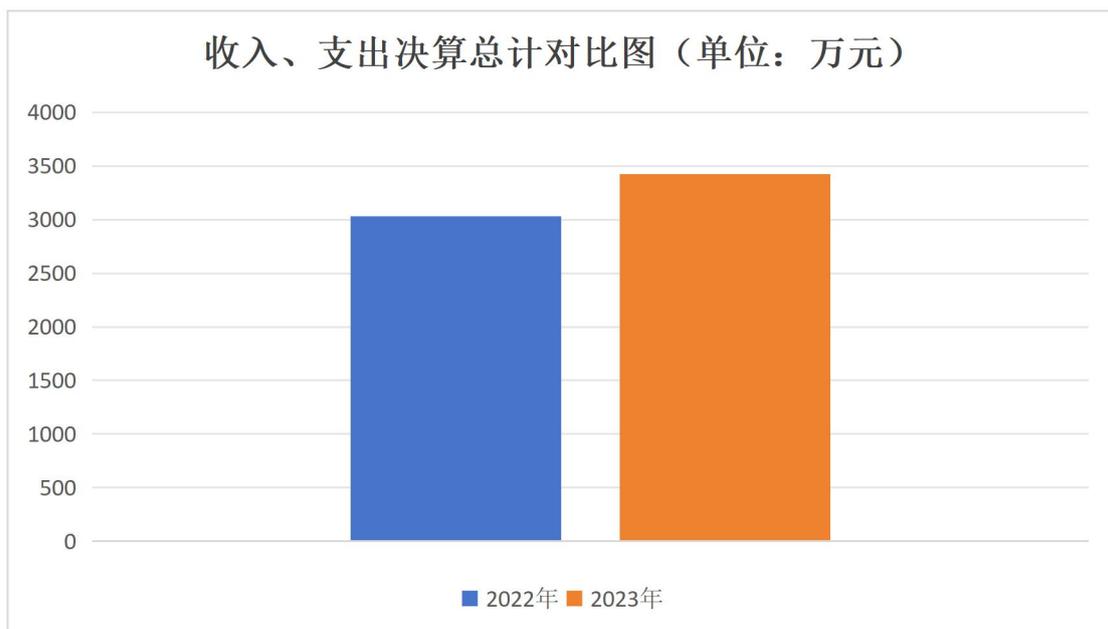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 57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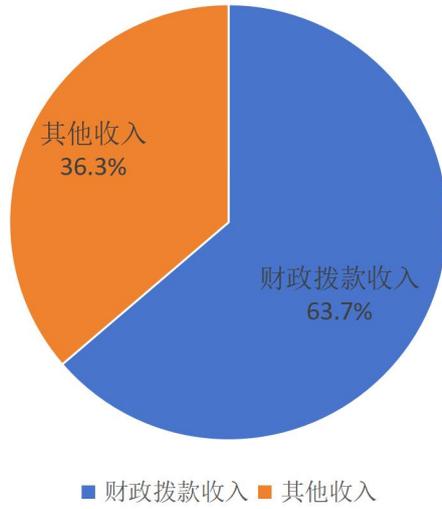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42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95.34 万元，增长 13.05%。主要是省聘书记员正常调资及以前年度调资追加，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2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0.91 万元，占 63.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42.91 万元，占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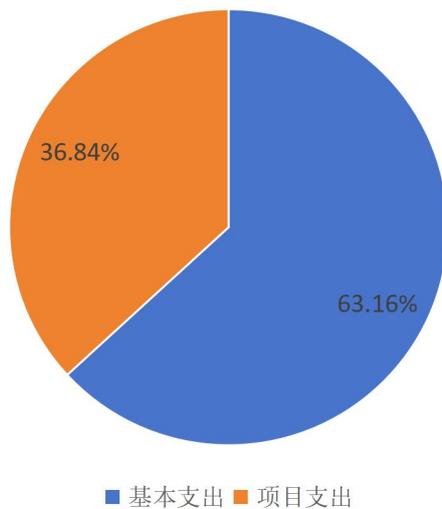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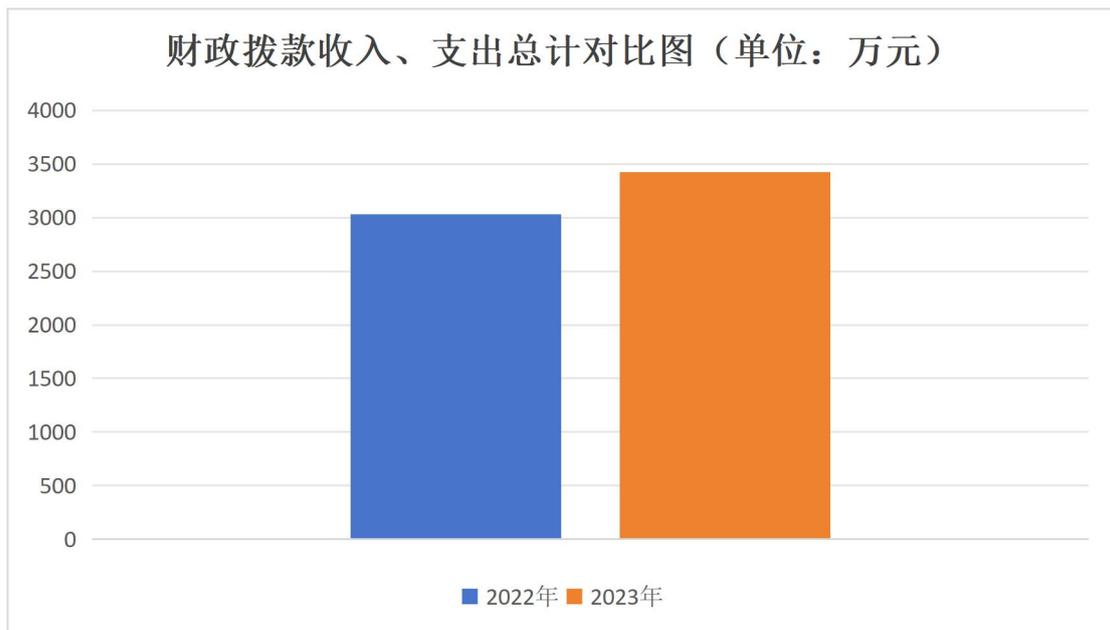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2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2.34 万元，占 63.16%；项目支出 1261.48 万元，占 36.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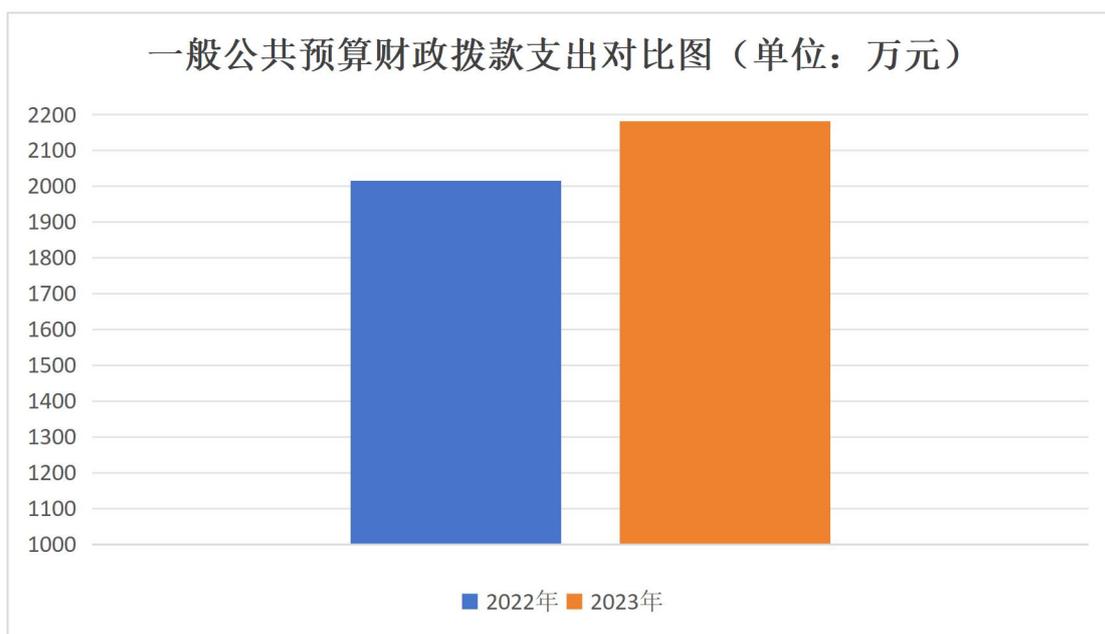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42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95.34 万元，增长 13.05%。主要原因是省聘书记员正常调资及以前年度调资追加，信息化建设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80.91 万元，支出决算 218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18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省聘书记员正常调资及以前年度调资追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91.05 万元，支出决算 149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437.45 万元，支出决算 43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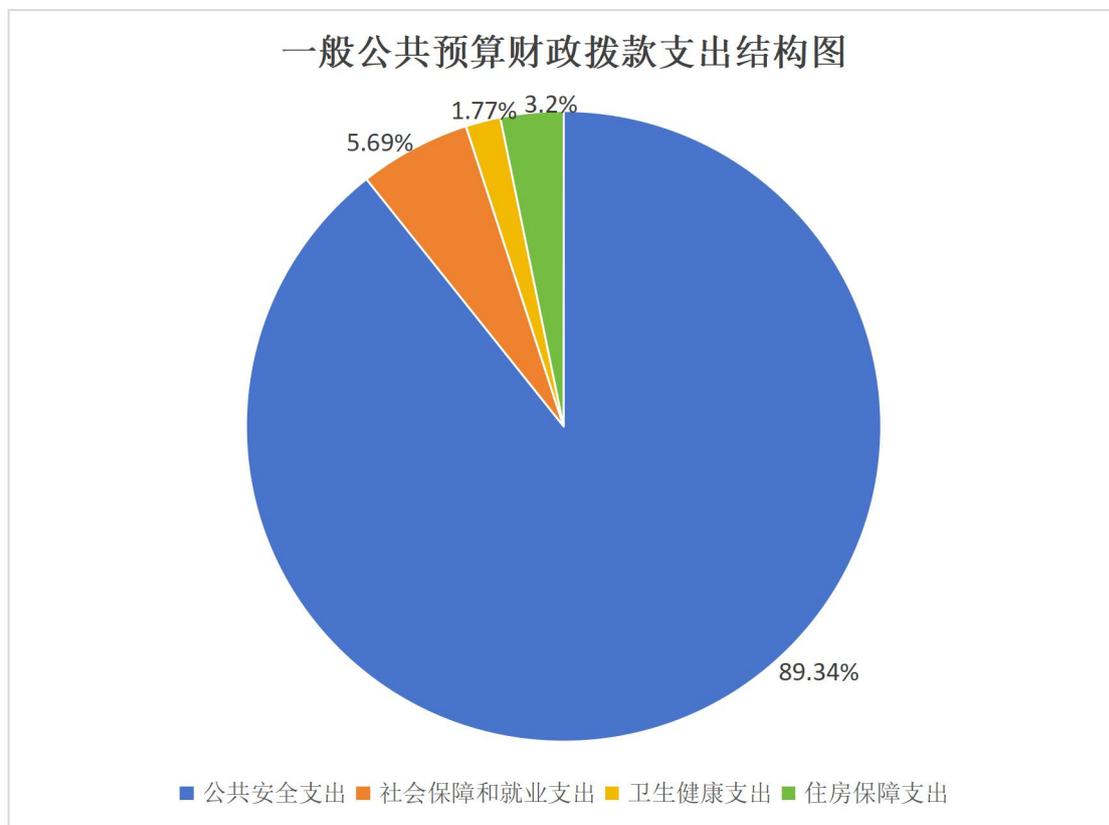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4.8 万元，支出决算 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2 万元，支出决算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8.67 万元，支出决算 3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9.75 万元，支出决算 6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3.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6.5 万元，支出决算 9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71.5 万元，支出决算 7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业务庭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4 个，来宾 89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0.68 万元，支出决算 13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6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68.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31.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是执行工具车 2 辆、执法执勤便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256 件，同比下降 5%，结案 5114 件，结案率为 97.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32 件，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等重点质效指标居于全市法院前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36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25%。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5，全年预算数 3423.82 万元，执行数 342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

受理各类案件 5256 件，同比下降 5%，结案 5114 件，结案率为 97.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32 件，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等重点质效指标居于全市法院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绥德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绥德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保障单位 正常运行	已完 成	3423.82	3423.82		3423.82	3423.82		—	100%	—
金额合计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结案率。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结案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1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结收比			≥0.96	0.97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 个月	3-6 个月	5	5			
			工资及日常经费发放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 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 规定	5	5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10	10			
			公用经费支出			缩减 15%	缩减 15%	10	10			
	非刚性项目支出			压缩 20%以上	压缩 20%以上	5	5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长效	长效	6	5.5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5.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6	5.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办案效率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3.33	3			
干警满意度			≥96%	≥96%	3.33	3						
阵风风行风满意度			≥98%	≥98%	3.34	3						
总分									100	97.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9 万元，执行数 35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法院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法院办案办公，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支付进度均衡性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绥德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	369	356.64	10	96.65%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	369	356.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结案率。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77 件/套	56 件/套	5.56	4.04	未采购完成，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支付
			保障人员	165 人	165 人	5.56	5.56	
			案件受理个数	≥5000 件	5256 件	5.56	5.56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56	5.56	
			中省办案费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0%-15%	11%	5.56	5.56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2%	≤2%	5.56	5.56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审批手续完成后	及时兑付	5.56	5.5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69 万元	369 万元	5.56	5.56		
		预算执行率	100%	96.65%	5.52	5.34	装备未采购完成，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支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纠纷	长效	长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指标	发展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97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绥德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56123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40.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42.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3.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23.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收入总计	30	3423.82	支出总计	60	3423.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3.82	2180.91					124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0.07	1948.5					1191.57
20405	法院	3120.07	1928.5					1191.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8.59	1491.05					387.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1.48	437.45					804.0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	123.99					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	123.99					3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1	84.8					2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9	39.19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4	38.67					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38.67					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38.6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	69.75					1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	69.75					1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	69.75					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3.82	2162.34	126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0.07	1878.59	1261.48			
20405	法院	3120.07	1878.59	1241.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8.59	1878.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1.48		1241.48			
20499	其他安全公共支出	20		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	15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	1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1	10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9	4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4	4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	4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4	4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	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	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8.5	194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9	123.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7	3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75	6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0.91	2180.91		
年初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31			63				
总计	32	2180.91	总计	64	2180.91	218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0.91	1723.46	45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8.5	1491.05	457.45
20405	法院	1928.5	1491.05	457.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1.05	1491.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7.45		437.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9	12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9	12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	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9	3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3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7	3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7	3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5	6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5	6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5	6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6.65	30201	办公费	2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0.08	30202	印刷费	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5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3.38	30205	水费	2.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	30206	电费	2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9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7	30208	取暖费	5.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17.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0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92.78	公用经费合计				13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6.5		91.5	20	71.5	5		
决算数	95.42		91.44	19.99	71.45	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绥德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从开展自评情况看，全年预算数 3423.82 万元，执行数 342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自评得分 97.5，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绥德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县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和抗诉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庭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指导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县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检查和监督县法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负责县法院系统的物

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0人，其中行政编制7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80人，其中行政57人、事业2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单价2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11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256件，同比下降5%，结案5114件，结案率为97.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32件，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等重点质效指标居于全市法院前列。一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三是坚持从严治院从严治警，锻造作风过硬法院队伍。四是坚持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结案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绥德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方位绩效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我院财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3423.82万元，执行数3423.82万元，完成执行率100%。其中人员经费1976.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5.68万元，专项经费1261.4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我院行政人员、事业人员、省聘书记员、辅警在职人员共计110人，经费全额足额保障。

（2）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目标值为0.96，实际结案率为0.97，超额完成。

（3）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受理，工资及日常经费发放。

（4）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公用经费支出缩减15%，非刚性项目支出压缩20%以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干警满意度 $\geq 96\%$ ，政风行风满意度 $\geq 98\%$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全年预算数 369 万元，执行数 35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5%，自评得分 97.97 分，自评等级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法院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法院办案办公，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值。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初计划按期进行，资金集中在下半年支付，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立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按要求公开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并充分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